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859,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0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 2、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李楠	191,647,993	99.88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候选人：李楠	24,997,117	99.1626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璇、陶珂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立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